超范围越界采矿严重破坏环境

厦门一公司上演“疯狂的石头”获刑罚

本报讯 （记者 **安海涛** 通讯员 **洪秀娟 吕子洋**）近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对被告单位兴磊鑫公司，被告人林某辉、梁某上、陈某景非法采矿案进行一审宣判，对被告单位判处罚金20万元，对被告人判处六年八个月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继续向被告单位、被告人追缴违法所得合计8500余万元。同时，判令被告单位兴磊鑫公司及被告林某辉、梁某上赔偿相应的生态损害修复费用合计231万余元。

同安区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至2018年间，被告单位兴磊鑫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林某辉、梁某上、陈某景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超越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越界非法开采花岗岩矿。2013年至2018年间，被告人林某辉、梁某上另合伙经营清火采石场，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超越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越界非法开采花岗岩矿。经鉴定，被告单位兴磊鑫公司非法开采矿产品价值2478.4万元，被告人林某辉、梁某上非法开采矿产品价值共计8540万余元，被告人陈某景非法开采矿产品价值127.6万余元。

案件审理期间，同安区人民检察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单位、被告赔偿生态损害修复费用。同安区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单位兴磊鑫公司及被告人林某辉、梁某上非法采矿行为导致非法采矿区内生态环境损害，地表植物、林业种植表土层完全灭失，山体裸露、水土流失严重，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经鉴定，被告单位兴磊鑫公司及被告人林某辉、梁某上在非法开采区域内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合计231万余元。

同安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非法采矿罪指的是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被告单位兴磊鑫公司、被告人林某辉、梁某上、陈某景虽然取得采矿许可证，但是其为攫取利益，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超越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越界采矿，不仅破坏了矿产资源，而且破坏了涉案地块的林地植被，致使周边生态环境遭到破坏，严重地损害了公众的生态利益，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采矿罪，且均属情节特别严重。同时，被告单位兴磊鑫公司及被告人林某辉、梁某上的非法采矿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被告人除了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外，还应依法承担修复涉案地块生态环境的责任。

综合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同安区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聊城宣判一起17人涉食品安全刑附民诉讼案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17人涉食品安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被告人张维桂先后从被告人马存勇、陈亮等人处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大量购进未经检验、检疫的原料猪排，被告人郜新景违反规定办理检测报告、购买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标签，负责机器运转、安全用电等日常事务，雇佣被告人樊祥勇、张令彪、王乃相等人进行加工，后又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将加工后未检验、检疫的猪排销售给胡艳姣、喻家胜（另案处理）等人，销售金额共计2200余万元。2019年3月15日，侦查人员在莘县鸿元食品有限公司现场查获涉案猪排等猪肉产品共计96吨，经茌平县畜牧局检疫认定，该批猪肉产品达不到检疫合格标准，认定该批猪肉产品为检疫不合格产品。

2017年夏天至2019年3月，被告人刘国元从被告人徐风生、王泽坡（另案处理）等人处大量收购病猪及死猪，在家中非法屠宰加工后，将猪腔子分别销售给刘永义（另案处理）等人，销售额1.7万余元；将猪排、猪肉销售给被告人陈亮5000余斤，销售额3500余元。2019年3月26日，侦查人员对其屠宰加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时，当场扣押未屠宰的病死猪及已屠宰的病死猪产品共计6.098吨，经茌平县畜牧局检疫认定，为不明原因引起的疾病造成的死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足以造成严重食源性疾病。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被告人路红卫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购进涉案猪排820件，销售给他人经营的饭店、肉食店等场所，最终流向餐桌，销售金额10万余元。

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张维桂等13人均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至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200万元至8万元不等；被告人刘国元等4人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9万元至1.3万元不等。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张维桂、路红卫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00万元，上缴国库；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张维桂、路红卫在全国主流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被告人徐风生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一审宣判后，张维桂等11名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

聊城中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判决正确，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中院遂依法作出上述裁定。 （**王希玉**）

邻居“维权”挖路种菜地 车主通行填路毁菜地

上海一中院：自行填路不属合法自助行为构成侵权

本报讯 回家的路只有一条，但是邻居在其自留地一侧挖路种菜，导致路面狭窄，为了车辆顺利通行，多次自行填埋菜地拓宽道路，这是否属于合法的自助行为？因填路压坏的蔬菜、树苗等损失又应由谁承担？日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这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认定阿军、阿娇的填路行为不属于合法自助行为，维持一审法院关于阿军、阿娇承担60%侵权责任的判决。

2019年，长居在外的芳姐（化名）回到村中老宅，发现老宅与自留地之间被铺上了2.8米左右水泥路，供村民进出村庄通行。芳姐认为这条水泥路侵占了自己的自留地，便动手把靠近自留地一侧的水泥路面挖掉，种上了蔬菜、树苗，并埋了一根木桩保护菜地。这样一来，水泥路变得很窄，只能通过电瓶车、行人。

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期间，阿军、阿娇（化名）因车辆通行需要，多次填埋菜地，并导致芳姐种植的卷心菜等多种蔬菜、树苗遭到毁损，而木桩也在一次填路中被拔起丢在菜地，双方因此事发生纠纷。

芳姐认为，这条路占了自己的自留地，阿军、阿娇破坏了菜地必须赔偿。而阿军、阿娇则认为，芳姐把公共道路挖掉种菜严重影响出行，填路系为了维护正常的通行路权。

双方就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芳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阿军、阿娇赔偿蔬菜费、树苗、木桩费合计936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芳姐的损失应由阿军、阿娇承担60%，其余损失自行承担。

阿军、阿娇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阿军、阿娇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应否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首先，芳姐1990年后未居住在村中，回村后即便认为案涉道路侵占了其自留地，也应当与村委会协调沟通或者向国家机关、人民法院主张权利，其自行挖去路面种植蔬菜、树苗并在靠近其墙面一侧堆放砖瓦等杂物，导致案涉道路显著变窄，影响村民的正常通行和生活，并由此引发纠纷，故芳姐存在一定过错。

其次，阿军、阿娇主张其填埋案涉道路系事出有因，行为正当。对此，上海一中院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便芳姐挖路等行为导致案涉道路变窄，影响了阿军、阿娇的正常通行，阿军、阿娇也应首先请求国家机关解决或者通过向人民法院起诉等合法途径处理纠纷，并不存在阿军、阿娇不立刻实施填路行为，就无法向国家机关、人民法院主张权利或者主张权利的难度显著增加的情况。故阿军、阿娇自行填路不属于合法的自助行为，其通过私力救济的方式填埋道路，行为本身存在一定的过错，并造成芳姐种植的蔬菜和树苗等发生毁损，构成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最后，因双方在纠纷中均存在过错，故一审法院综合本起纠纷的起因、发生经过等情况，认定的赔偿责任比例与损失金额，并无不当，一审判决结果合理。

上海一中院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李丹阳**）

■法官说法■

本案审判长兼主审法官任明艳指出，构成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合法的自助行为须具备以下要件：须有不法侵害状态存在、须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须情况紧迫而又来不及请求有关国家机关的援助、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不得超过必要限度且须为法律或公序良俗所许可。

自助行为只有在情况紧迫而又来不及请求有关国家机关的救助时才能实施，且自助行为实施后还应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并不意味着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就可以随意采取私力救济的方式解决。同时，受害方在实施自助行为时要保持足够的理性，避免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侵权。此外，邻里之间应当团结友爱，妥善平衡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互谅互让，共同促进邻里和睦。

重庆五中院再审判决一起虚假诉讼案

追收原审原告诉讼费近10万元

本报讯 （记者 **刘 洋** 通讯员 **钟丽君 何小兵**）近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再审审结一起虚假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原审原告诉讼请求，并对原审因调解结案而退还给原审原告的近10万元诉讼费予以追收。

2016年5月，重庆某商贸有限公司向重庆五中院诉称，该公司与姜某签订了电子产品购销合同，但该公司按约交付货物后，姜某未支付货款，请求法院判决姜某支付货款以及违约金等共计3000万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双方自行达成了调解协议，该案以调解方式结案。法院依法根据该公司的申请对姜某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姜某银行账户中3000万元存款，并依据调解结案诉讼费减半收取原则退还了该公司近10万元诉讼费。

此后，重庆市公安分局渝中区分局在侦办案件过程中发现，姜某涉嫌虚假诉讼。经渝中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发现，姜某本是重庆某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了规避债务、保全个人财产，姜某伪造了股东会决议，将自己的法定代表人身份及股权由自己变更为他人，但实际上仍拥有并控制该公司。之后，姜某安排公司员工伪造了一份以姜某个人名义向该公司购买货值2900余万元电子产品的购销合同及销售签收单。随后，再以该公司名义起诉自己，利用司法程序冻结自己存款，以此方式对抗向其他债权人履行债务。法院以姜某犯虚假诉讼罪，判处罚金50万元。

重庆五中院依法对该虚假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再审后认为，姜某操纵其控制的公司，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虚构民事法律关系提起诉讼的事实已被生效刑事判决确认，民事部分对公司原审诉讼请求应予驳回。法院遂作出了上诉判决。

⇨上接第一版

高空抛物“两难” 亟待各部门联动形成合力

2018年6月13日，深圳一小区玻璃窗忽然坠落，一名正在街上行走的5岁男孩被砸中，经抢救无效死亡；2019年6月19日，南京发生一起高空坠物事件，一名放学回家的10岁女童在家门口被砸伤头部血流不止；2019年11月15日，成都某小区一女子因吵架从10楼扔下一把菜刀，从公交车车顶弹至地面，所幸现场没有人员伤亡……

近年来，随着城市高楼修建的越来越多，高空抛物事件频发，带来了极大的社会危害，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

2019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16条具体措施。民法典吸收侵权责任法和《意见》精神，将对高空安全的保护推向了全新的高度，对高空抛物、高空坠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进行了厘定，也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保障责任和公安机关的调查责任作出了规定。除了民事责任，如果故意从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还有可能构成犯罪。刚刚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也进一步规定高空抛物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今年1月4日，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庾某某诉被告黄某某高空抛物损害责任纠纷一案。这也是广东首个适用民法典的高空抛物纠纷。经过1个小时的开庭审理，法院作出如下判决：被告黄某某赔偿原告庾某某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鉴定费合计82512.29元，赔偿原告庾某某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

全国人大代表符宇航认为，事故发生后采取法律手段处置是必要的，但另一方面，更须加强事前预防。她建议用高科技手段全面推行高层小区安装摄像头，加强高空坠物监管。

另外，符宇航代表提出制定分类处罚制度。将高空抛物行为分为两类：一类是对公众造成损害较轻但有恶劣影响的物件（如纸巾、卫生巾、水、垃圾及熟食等），另一类是可能导致死亡或受伤的物件（如木板、玻璃瓶、菜刀等），分别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对于一些虽未达到危害公共安全但对他人生活造成恶劣影响的高空抛物行为，第一次可警告，若多次警告不改，又不适用《意见》中的行为，应给予罚款或其他形式的处罚。

在高空抛物、坠物侵权案件的审理中，责任主体认定、举证取证一直是困扰司法审判的主要难题。下一步，人民法院将继续把预防和惩治高空抛物、坠物行为作为重要任务，在依法惩治此类行为的同时，切实发挥人民法院在诉源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加强与公安、基层组织等的联动，积极推动和助力有关部门完善防范高空抛物、坠物的工作举措，形成有效合力，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引入社会力量 拓宽司法救助渠道

当前，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已经从“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战决胜阶段迈入“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长效长治阶段。温菲代表在调研中发现，执行案件中存在一些被执行人丧失履行能力、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执行不能”的情形。

“这些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往往因遭受侵害不能维持当地最低生活标准，或因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力、缺乏必要的生活及医疗费用，或因受害致死致家庭生活难以维持，成为急需救助的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遭受侵害，胜诉权益又难以兑现，这些‘因案致贫’的司法当事人值得关注。”温菲代表提出，依靠财政拨付的司法救助方式虽然对一些司法弱势群体进行了一定救助，但资金来源单一、数量有限、手续繁琐，一些生活陷入困境的申请执行人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对此，温菲代表建议，创新司法救助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形成以法院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司法救助新模式，进一步加大对司法弱势群体的救助力度。

温菲代表以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成立的江西省首家社会性质的司法救助协会为例，这家独立于法院的法人机构，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法委干部及法院干警分别担任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等。资金来源主要是社会捐赠款以及被执行人有偿还能力后执行到位转入的回填款等。自协会成立以来捐款达160万余元，共对120余名困难申请人救助近270万余元，同时还化解了110余件“执行不能”的案件。

一些中级、基层法院的司法救助资金缺口较大，成为制约司法救助工作深入开展的主要问题。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探索破解之道。一是推动上下级法院联动救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在管辖地有重大影响且救助金额较大的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上下级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联动救助。二是鼓励探索司法救助金来源渠道，如引入社会公益赞助，借助金融产品的杠杆作用扩大救助资金总额等。

萍乡市安源区法院的做法契合了中央政法委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相关规定。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深入调研，评估其全国推广的可行性，并鼓励有条件的法院先行先试，进一步拓宽救助资金来源渠道。

深山苗寨法槌响

⇨上接第一版 钻过吊脚楼的木隔板，在狭窄的过道侧身通行，法庭干警们反复勘察现场并听取双方的意见。

四根竹竿、几张桌子，干警们在吊脚楼旁的空地上搭建起一个简易的巡回法庭。国徽高高悬挂在竹竿上，芦苇在田埂上迎风飘摇。

“你家砌墙堵住排水沟，导致我家的生活污水无法排出，挡土墙必须拆除。”

“洗衣服的泡沫、猪栏污水、菜园水都流到我家的木棚，又脏又臭，必须先解决污水排放问题。”

……

双方就污水排放问题提出了各自诉求，主审法官叶慰勤意识到调解这起纠纷涉及的污水排放矛盾有了苗头。

“经调解，双方目前都倾向于同意挖沟铺管解决污水排放问题，但是对于是否侵占地基的分歧仍十分激烈。”庭审结束后，叶慰勤一边收起法槌，一边思考着下一步的审理思路。“都是左邻右舍，抬头不见低头见，我们将组织两至三次调解，帮助你们化解纠纷。”他再三劝解双方当事人。

18时许，干警们沿着蜿蜒的山路返程，黄昏的余晖斜照在贝江水面上，泛起粼粼波光，层层叠叠的梯田与之相映成趣。望着大山深处若隐若现的苗寨人家，记者眼前又闪现出干警们背着国徽行进在苗寨田埂上的场景，四季轮换，他们始终如一。伴随着巡回办案的法槌声在田间地头一次次响起，他们心中的法治信仰也愈发坚定。

申请公示催告

常州市武进前黄宏图电机厂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前黄宏图电机厂。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40005123985038，出票人为东台市东华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常州市彩瀚商贸有限公司，持票人为常州市武进前黄宏图电机厂，出票行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出票日期为2013年11月21日，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5月21日，票面金额为50000元）一份。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汇票，票号0010004120874384，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收款人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票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人民桥分理处，出票日期为2015年11月18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汇票，票号0010004120877085，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收款人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票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人民桥分理处，出票日期为2016年6月6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晋江市罗山盈轩汽车销售服务部**因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3130005149758035 、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中海易锋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中禹贸易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20年9月7日）遗失向本院申请催告，要求宣告该票据无效，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做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告催告期间内，转让上述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辽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晋江市罗山盈轩汽车销售服务部**因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3130005125063076,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中海易锋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中禹贸易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遗失向本院申请催告,要求宣告该票据无效,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做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告催告期间内,转让上述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辽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杭州消防工程分公司**因所持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 31300051 43889450 ，出票日期2020年7月8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1月8日，出票人台州市森盛塑业有限公司，付款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温岭大溪支行，汇票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收款人温岭市山市长城机械密封件厂）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无锡市翔升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月22日裁定受理**宜兴银茂荧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茂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年2月7日指定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银茂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1年4月20日前向银茂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宜兴市陶瓷产业区陶都路888号;邮政编码:214200;联系人:刘力,联系电话:13961529620;吴涵,联系电话:1385186093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银茂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银茂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9时在宜兴市人民法院审判楼四楼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宜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宜兴市铜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月15日裁定受理**宜兴市铜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年2月9日指定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为铜峰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1年4月17日前向铜峰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无锡市隐秀路800号上海中心西塔12楼;联系人:陈瑞,联系电话:1381228265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铜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铜峰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9时在宜兴市人民法院审判楼四楼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宜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上海悦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沪0118破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苏富特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苏富特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楼;联系人:郭臻南、刘放、沈波、张赛、刘毅飞;联系电话:13524412852)。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苏富特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5月19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555号青浦区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宁波杭州湾新区常润化纤有限公司**申请,于2021年2月8日裁定受理了其自身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宁波杭州湾新区常润化纤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日湖中心1号楼1401室,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马金凤,13732146849,0574-87281192;娄韬军,13780009530,0574-87653763),债权申报期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1年4月15日止。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申报将依法处置。宁波杭州湾新区常润化纤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杭州湾新区常润化纤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宁波杭州湾新区兴盟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并提交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以及相关印章。宁波杭州湾新区兴盟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机关第十审判庭召开(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支路60号慈溪市人民法院B楼三楼)。 **[浙江]慈溪市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2月23日(总第8307期)

送达司法鉴定书

萧沁:(2020)粤03民初1512-2号 本院受理原告李坤诉被告肖鹏、萧沁、深圳市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西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昌信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庭前证据交换时原告李坤提供的新证据材料(三份公证认证材料即证据1.5至1.7以及证据四、证据五),并告知本院同意被告肖鹏、深圳市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庭前证据交换时申请对原告李坤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18年7月19日的《关于借款事项的协议书》上落款处被告肖鹏的签名、指纹捺印以及落款日期为2020年4月2日《收款确认函》上落款处被告肖鹏的签名的真实性进行鉴定的申请,决定进行相关鉴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向萧沁送达。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申请人**安平县鑫本鑫丝网五金店**因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受理后,依法于2020年12月13日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在60日内申报权利。现公示催告期已满,无人向本院提出申报。本院依法于2021年2月18日作出除权判决。(主要内容为:一、宣告申请人安平县鑫本鑫丝网五金店持有的票号为3130005125061532、出票人为中海易锋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20年8月25日、金额为100000元、收款人为中禹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安平县鑫本鑫丝网五金店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辽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